

南京中医药大学学生工作处

学工〔2021〕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2021年就业创业工作的 意见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稳就业”“保就业”决策部署，落实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20〕5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，全力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，制定2021届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加强工作联动，全员促就业

坚持以学生为本，辅导员、学业指导教师、负责就业工作的老师要密切沟通、积极协作，及时掌握每一位毕业生的就业动态，深入细致地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进行简历修改、面试辅导、决策选择等方面的指导与答疑活动。充分认识不同专业、不同层次毕业生的差异，

区分专业、地域、层次特点提供分层分类指导，形成全员推进就业的氛围。

二、大力开拓就业市场，扩展学生就业领域

学校连同各学院、各培养单位要主动对接市场需求，积极邀请相关企事业单位来校招聘，经常组织各类招聘引才推介系列活动。充分结合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产业升级，开发更多适合我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，拓展大健康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文化产业、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就业渠道；加强就业市场开拓力度，通过信函公告、走访座谈、校企交流、机构合作、推介活动等方式与用人单位联系，挖掘校内外各种资源，为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。

三、落实促就业相关政策，引导毕业生积极就业

全面学习落实国家、各部委和省教育厅促就业有关精神和项目内容，积极宣传和发布国家地方基层项目信息和优惠政策，做好组织报名和后续跟进工作。鼓励引导学生参加“特岗计划”、“大学生村官”、“三支一扶”、“西部计划”、“苏北计划”等基层项目，积极动员报考基层社区服务、基层卫生医疗等公益性社会性服务岗位，让学生在服务基层群众中增长才干、发展进步。鼓励毕业生投身于国防事业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征入伍；鼓励毕业生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。

四、要在开展困难帮扶上有更实举措、更好效果

贫困生、少数民族、残疾等重点群体就业意愿强、社会资源少，是最需要帮扶的就业群体。针对就业困难学生，要

根据他们不同的家庭背景、个性特点和就业目标，提供个性化的指导，帮助他们顺利度过难关。按照“一人一档”、“一人一策”要求，加大对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，落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等政策规定。

五、加强就业数据统计，准确研判就业形势

要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签约进展情况的跟踪与上报工作，准确掌握毕业生签约情况，及时更新“91job”学生就业信息，确保就业管理系统数据与就业现状相符。严格落实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要求，严守毕业生就业工作底线。

六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

就业工作容易受疫情影响。疫情常态化防控阶段，防控工作不容松懈。各学院要结合实际，尽量将工作节奏前移，做到早谋划、早部署、早行动。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，想方设法为企业进校园宣讲招聘、毕业生出校求职、面试、见习等创造条件。

学生工作处

2021年1月10日